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

**起 诉 书**

东检公二刑诉〔2017〕1号

被告人宋某某，男，1969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705021969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，住东营市东营区\*\*路\*\*号\*\*号楼，东营\*\*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投资）原法定代表人。2016年8月10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被山东省公安厅刑事拘留。2016年9月14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经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同日由山东省公安厅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利津县看守所。

本案由东营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宋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6年11月1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16年11月16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期间，退回补充侦查一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5年1月13日，\*\*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科技，2012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股票代码：3\*\*\*\*\*）出资购买了\*\*投资的股东郭某某的51%的股权，成为\*\*投资的控股股东，被告人宋某某为\*\*投资的法定代表人。

2014年4月26日，\*\*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申请在塔吉克斯坦新设“\*\*石油”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决议，占股100%。\*\*投资在塔吉克斯坦注册设立“\*\*\*\*\*”（“\*\*石油”有限责任公司）。

2015年3、4月份，马某某作为\*\*投资的股东，负责为\*\*石油寻找油源过程中，了解到哈萨克斯坦一家闲置的炼油厂叫\*\*\*\*炼油厂，其老板掌握了哈萨克斯坦的原油配额，马某某考虑可以由\*\*投资的控股股东\*\*科技收购\*\*\*\*炼油厂获取哈萨克斯坦的原油配额，以解决\*\*石油的原油采购问题。2015年5、6月份，马某某向郭某某（代表\*\*科技参与\*\*石油项目管理工作，2015年6月1日任\*\*科技总经理）汇报、建议由\*\*科技收购\*\*\*\*炼油厂；并向宋某某汇报、咨询了收购\*\*\*\*炼油厂在技术装置方面需要注意的事项，宋某某从技术装置方面和马某某讲了考察时需注意事项。马某某于2015年7月15日，将根据宋某某的指导意见以及个人经验起草形成的《哈萨克斯坦谈判注意事项》，通过其邮箱发送给了宋某某的邮箱。2015年8月19日\*\*科技公告停牌，称\*\*科技正在筹划收购位于哈萨克斯坦的某炼化企业。之后多次发布进展公告。2015年10月10日\*\*科技发布复牌公告，称公司拟参股哈萨克斯坦某炼化企业，双方已签订合作意向书及保密协议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。

被告人宋某某安排季某使用“宋某某”的证券账户为宋某某交易\*\*科技股票，于2015年7月20日、21日、24日，共买入186800股，成交金额2988207.55元。于2015年8月4日、5日，共买入1461720股，成交金额19864823.4元。以上共计买入\*\*科技股票1648520股，成交金额22853030.95元。2015年10月12日，宋某某未将所购\*\*科技股票全部抛售，截止2015年10月12日收盘，宋某某所购\*\*科技股票共计盈利5066388.77元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，\*\*科技筹划收购哈萨克斯坦的\*\*\*\*炼油厂的事项，在公开披露前属于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内幕信息；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8月19日；被告人宋某某是知悉上述内幕信息的人员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、书证：证券账户交易明细、\*\*科技公告等；2、证人证言：证人高某某、郭某某、马某某的证言：3、被告人宋某某的供述和辩解；4、电子数据：手机通话记录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宋某某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，在涉及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安排他人为其买入卖出该证券，情节特别严重。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梁栋

2017年1月10日

附：

1、被告人宋某某现被羁押于利津县看守所；

2、案卷材料和证据14册；

3、证人、鉴定人名单。